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九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秘書長 技股科 技股科 技股科 辦事員

李

易

易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

九月九日 時封發 154 號

文來

字第

154 號

文公

送達

教育廳

別類

附件

由 事 正長 秘書長 技股科 技股科 技股科 辦事員

公函 字第 號

業准

貴廳有教三字第二二。號呈開：奉 有政府貴廳交戴光鋒等呈為廣化寺小學校舍校具，悉被佔用，以致開學授課一案，函請查照。允後，等因。查本廳前以房屋，係有府遷宜籌備委員會所分配，又租用之少數民房，三條原無指定用途之空房，該該保主任所稱，該校租用之民房，全被遷廳遷入，駐，全係捏詞，不合事實。至所借用該校桌椅三十餘套，其餘日內即可全數搬還，惟因本廳辦公桌椅，現為運輸途，故暫未成該該保主任代借方案，應用，以利辦公，而謀該校開課之便，此函

呈准呈報
呈准呈報
呈准呈報



前由，相宜，正後，不希

查照，並轉飭該縣保主任等知照，為荷。此致

教育廳

廳長鄭○○



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公函

第一科 人事

九八

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八日 發

事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備

考

奉省府教育廳長戴先鋒令呈為房化孝中學附

附

件

號

令校具呈被佔用房屋是昔不似收用者撥還一案

云云查是後由

示

示

正復 本廳辦公房屋係省府憲宜

籌辦多處所分配本廳抵宜以所租用

民房亦原無指定用途之空房該校所保

主任所稱該校租用之民房被建廳遷入

佔駐在係捏詞不合事實至所借用該校

桌椅概經已搬還大部其餘桌椅即全數撥還

本廳辦公桌椅運輸在途暫責成該所主任借用

桌椅以利辦公桌椅概經已搬還大部其餘桌椅即全數撥還

收文 建 字第 154 號

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公函

省教三壹字第

0260 號

案奉

省政府發交宜昌縣第一區廣化鄉保主任戴光鋒等呈一件

內稱：

竊查本鄉縣立廣化寺完小學上學因鄉政訓練分

所籌設於此商洽該校暫移場內民宅授課由鄉訓所担任

租金及修理費用校金雖不敷應用尚可勉強支持詎最近鈞府

後駐於此不但原有校舍未能騰出即租佃之民房亦被建設廳

遷入佔駐所有校具悉被建廳及保安處分別搬用現該校已適用

學之期亟待招生授課若再遷校附近已無房舍可居苟設學校
遷之區學勢難往來不便勢難興辦或建閣之旨不無違
悖伏查蕭家壩沿路一帶民房尚多廣化寺西墻之特務大隊
及電台與坊後駐地地處適中辦公既便利教育事業又不
致影響中街北里寺內存儲之器物亦可移存對面之新建倉屋
保管既固搬運亦便先鋒等處地方教育司及各校環境計特不
揣冒昧備文呈請鈞府准予令飭該處部分別遷讓並准借用校
具如致發還實為公德兩便

等情當經本廳派員前往查勘據呈復稱該校紀念堂現為民政
廳保安處及漢口市政府等機關借作存儲卷箱被服等公物之用查

勒時因各機關均無負責人在場故無從會商遷移辦法至該校校具據
穆校長面稱：建設廳借用辦公及教室桌凳三十付套保安處借用教室
桌凳二十付套。職會同該校長與建設廳職員面商，請其設法搬遷按
云須俟該廳器具運送到宜後，方可交還，否則由該校長借桌凳交換，除
此別無辦法等語，至保安處方面因未暇及經手借用人員，故無法交涉等情。
據此，查該校係宜昌縣立小學，經費極感困難，若令其另行購置校具，
租佃民房，當屬事實所不許，查此抗戰期間，
貴廳遷來此間，對地方教育，尚希
量予扶助俾資發展，以洽輿情，除呈函外，相應呈達，即希
查照，可借該校之
桌 凳 並見後為荷！此致

491

建
設
廳

廳
長
陳
劍
脩

中

華

民

國

二十七年

九月

月

第

月